

**您或您的子女可能會受到關於紐約市教育局公立學校糖尿病相關護理之
集體訴訟的和解建議的影響**

此通知已得到法院批准。這不是律師的請求。

如果您的子女屬於以下情況，則他們可能是所建議和解之集體訴訟人中的成員：

- a) 患有 1 型或 2 型糖尿病；和
- b) 現在正在或未來將就讀於紐約市教育局（DOE）公立學校。

在 2018 年，三名患有糖尿病的兒童，由且通過其家長以及美國糖尿病協會（統稱「原告」），向「被告」（紐約市教育局、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學校健康辦公室以及紐約市政府）提出訴訟，要求在學校為糖尿病兒童提供更好的護理。該訴訟的名稱是：*M.F. 及其他人對紐約市教育局及其他人的訴訟案*，民事編號 18-CV-6109。

被告通過同意實施某些政策、做法和程序而使該訴訟在 2022 年獲得庭外和解。概括而言，和解提供：1) 通過確保制訂和採取强有力的第 504 款計劃，改善患有糖尿病的學生的計劃，該計劃描述了患有糖尿病的學生安全上學所需的，以及從其教育和學校主辦的活動中受益所需的與糖尿病相關的護理和特別照顧；2) 對學校護士、輔助專業人員、老師和其他學校教職員、校車司機以及校車助手就糖尿病護理進行培訓，以滿足患有糖尿病的學生的需求；3) 確保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提供與糖尿病相關的護理和特別照顧，以使這些學生能最大限度地與其沒患糖尿病的同學互動，目標是限制錯過的教學時間和不要讓他們與同學們隔開；4) 確保患有糖尿病的學生有平等的機會參與學校活動和學校相關活動，如外出參觀、學校主辦的課後活動及課外活動以及經認可的早餐計劃，要求他們在這些活動中獲得必要的糖尿病相關護理和特別照顧。

**若要瞭解更多資訊，或者想索取完整的和解通知或和解協議的副本，請造訪網站
DRALEGAL.ORG，發電郵至 DIABETESLAWSUIT@DRALEGAL.ORG，
或致電 (332) 217-2362。**